



林新強議員

太平紳士 律師

2023年第四季的工作主題是「執行」，立法會恢復會議後，我把法律業界及社會大眾的意見帶進議會討論之中，希望集合眾人的智慧，幫助香港發展。

檢討中小企業證券市場制度

協助企業申請上市集資，一直是本地略有規模的律所的主要業務之一，但回顧過去數年，香港的證券市場卻出現嚴重問題，無論是成功申請上市公司的數目，以至集資額，都出現斷崖式下跌。經過近兩年的調研，與相關行業代表討論後，我發現中小企上市集資困難的主要問題在於監管機構的「大雞唔食細米」態度，以申請程序阻礙中小企上市集資，無形中損害香港金融市場。

2023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，我提出《全面檢討中小企業證券市場制度》議案，促請特區政府改變現有局面，全面檢視公司上市監管制度，平衡監管與發展，以拯救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議案獲在席議員以大比數通過，亦獲得金融業界朋友的支持。我期望有關部門能拿出實質措施，對金融業市場作出結構性改革。



林新強 Ambrose Lam

立法會議員 (法律界功能組別)

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(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法庭電子化

電子化是全世界的發展趨勢，司法機構亦不例外，但與鄰近地區相比，香港的法庭電子化進度無疑落後二十年。10月20日，我拜訪了廣東省最高人民法院，實地考察內地司法機構使用電子化的情況，並於11月9日邀請香港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女士會面，與她分享考察結果。

特區政府亦明白問題所在，但一直寄望於法律業界自行決定使用電子服務。我在11月27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直言，普通法地區實行『對抗制』，總有一方想拖延法律程序，特區政府必須明白，只有透過強制手段，才可以促使雙方都使用電子化系統。



支持法律行業發展

「十四五」規劃訂明香港「八大中心」的定位。除了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外，其他領域亦需要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。可是，現行政府的政策未有涵蓋培訓相關法律專才。我歡迎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宣佈成立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」，培養熟悉各種法制的法律人才。但這並不足夠，因此我在11月27日的會議上，促請特區政府加強培訓金融、海事、知識產權等方面的法律專才，為建設「八大中心」打好基礎。



林新強 Ambrose Lam

立法會議員(法律界功能組別)

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(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

立法工作

香港不少法例已沿用多年，在實際應用過程中，我們發覺現有法例中不少漏洞仍有待填補，特別是對於法律業界而言，感受尤為深刻。經過多月與法律業界討論後，我在本季向特區政府反映業界關注，並追問相關法例的立法進展，得到回覆如下：

《子女法律程序(父母責任)條例草案》

12月6日，我在會議中提出口頭質詢，要求當局解釋遲遲未將本條例交予立法會審議的原因。局方回應其主要考慮為社會對法例內容仍有分歧，並多番強調2015年的公眾諮詢中，有三成多人反對立法。

我認為公眾諮詢已過去多年，特區政府已提出多種措施配合，實不應再以當年的「民意」作擋箭牌。在未來，我將繼續監督特區政府的進度，促請他們儘快研究提出第二次公眾諮詢，以掌握最新動向。

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

保護兒童，自然都要考慮兒童的睇法，考慮條例草案對他們的影響。10月12日，我代表關注兒童福利團體，邀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成員參與閉門會議，面對面聆聽兒童對於條例草案的想法。

我希望透過是次會面，能讓議員瞭解兒童真正的需要，讓條例草案變得更貼地，更能符合兒童的期望。



《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》

政府一直推行「平安三寶」，協助長者計畫未來的財務與醫療需要，其中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已交到立法會審議，但現行「持久授權書」的涵蓋範圍問題卻仍未解決。為此，我去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，獲律政司回覆由於條例草案已由勞工及福利局接手處理，故待議事項中刪去這一條，留待日後再提交至相關委員會討論。

12月4日，我去信勞福局局長，跟進相關立法工作進展，希望條例能儘快提交立法會審議，以補足現時「持久授權書」的不足。



林新強 Ambrose Lam

立法會議員(法律界功能組別)

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(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

拜訪律所

立法會議員是特區政府與業界溝通的一道好橋樑，我既要將業界聲音帶進議會，同時亦要把特區政府的回應帶回業界，只有互相瞭解，才能把政策訂得更好。

法律業界各有不同專長，業務涵蓋社會各方面，所面對的挑戰亦各有不同。我很感謝各位同業百忙中抽出寶貴時間，與我分享執業及經營上遇到的問題，也讓我明白到不同專業範疇律師所關注的議題。

展望來年，我期待繼續與更多同業交流，共同為香港法律業界發展出一分力！



Ambrose Lam 林新強 Facebook



general@lcambroselam.hk



Ambrose Lam 林新強 YouTube



林新強 Ambrose Lam

立法會議員 (法律界功能組別)

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(Leg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